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4	偵	378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378	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毒偵	4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3	毒偵	47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逢	無施傾向處分
作	104	偵	49	不能安全駕駛	○	林○元	起訴
作	104	偵	441	詐欺	臺灣高檢	黃○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毒偵	50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柳○蓮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04	偵	50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羅○昂	起訴
孝	104	偵	574	竊盜	鳳林分局	徐○亞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742	竊盜	新城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續	13	業務過失傷害	花高分檢	胡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毒偵	8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徐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梁○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江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江○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郭○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594	傷害	花蓮分局	萬○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609	侵占	花蓮分局	陳○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4	偵	609	侵占	花蓮分局	何○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4	偵	714	偽造文書	黃○城	况○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緝	2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勤	104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發	戒治滿不起訴
勤	104	戒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發	戒治滿不起訴
愛	103	偵	2912	背信	花蓮調查站	王○義	不起訴處分
愛	103	偵	2912	背信	花蓮調查站	蕭○水	不起訴處分
愛	103	偵	2912	背信	花蓮調查站	陳○元	不起訴處分
愛	103	偵	2912	背信	花蓮調查站	王○義建築	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誠	104	偵	562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逸	起訴
誠	104	偵	562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億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60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雲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60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608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792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源	起訴
誠	104	毒偵	6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楊○芸	起訴
潔	103	偵	4752	公共危險	鳳林分局	李○陽	緩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552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3	偵	552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3	偵	559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隆	起訴
潔	103	偵	55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3	毒偵	56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閻○宗	起訴
潔	104	偵	49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偵	67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毒偵	7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廖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毒偵	7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君	起訴
潔	104	毒偵	7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韓○顯	起訴
仁	104	偵	504	偽造文書	鐵警臺北	黃○慧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0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意	起訴
勇	104	毒偵	1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李○意	起訴
平	103	偵	5522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出○鳳	起訴
平	103	偵	6092	傷害	花蓮分局	黃○晴	起訴
平	103	偵	6092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福	起訴
平	104	偵	510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出○鳳	起訴
平	104	偵	604	傷害	玉里分局	林○勝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604	傷害	玉里分局	李○洋	不起訴處分
平	104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萱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8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萱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3	偵	2966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彭○鉉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作	103	偵	3364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高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續	39	傷害	花高分檢	張○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續	39	傷害	花高分檢	徐○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續	39	傷害	花高分檢	羅○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調偵	178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魏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242	傷害	吉安分局	鄭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75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75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莊○山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緝	28	非駕業務傷害	豐原分局	林○然	起訴
作	104	調偵	22	竊佔	花蓮秀林鄉所	柯○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565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許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3	偵	5254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治	起訴
勇	103	偵	5254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毅	起訴
勇	103	偵	5597	詐欺	豐原分局	王○偉	起訴
勇	103	偵	5769	詐欺	臺灣高檢	蔡○容	起訴
勇	103	偵	592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毅	起訴
勇	103	偵	6050	詐欺	鳳林分局	王○偉	起訴
勇	103	偵	6113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黃○亮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勇	103	偵	6114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黃○亮	起訴
勇	103	偵	6115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黃○亮	起訴
勇	104	偵	9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趙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573	失火燒燬他物	鳳林分局	黃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615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簡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707	詐欺	簽○	彭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740	傷害	新城分局	洪○吉	起訴
勇	104	撤緩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馬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2	偵	5760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施○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偵	431	偽造文書	簽○	林○英	緩起訴處分
勤	104	偵	431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4	撤緩	36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志	撤銷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潔	103	調偵	167	詐欺	花蓮市公所	林○華	起訴
潔	104	偵	548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毒偵	9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順	起訴
潔	104	毒偵	10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宏	起訴
仁	103	偵	3084	槍砲彈刀條例	執○科簽分	張○維	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3281	殺人未遂	鳳林分局	楊○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554	妨害婚姻	簽○	李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554	妨害婚姻	簽○	高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413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林○良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作	103	偵	5920	營利姦淫猥褻	臺灣高檢	郭○益	不起訴處分
作	103	偵	5920	營利姦淫猥褻	臺灣高檢	李○凌	不起訴處分
作	103	偵	5920	營利姦淫猥褻	臺灣高檢	林○儀	不起訴處分
作	103	偵	6052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23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許○義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3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吳○陞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31	槍砲彈刀條例	保七九大	田○興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99	詐欺	花蓮分局	柳○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349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黃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606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吳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606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60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吳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607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	771	竊盜	臺灣高檢	卓○輝	起訴
作	104	偵	772	竊盜	臺灣高檢	卓○輝	起訴
作	104	偵續	5	詐欺	花高分檢	王○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3	偵	5914	賭博	花蓮分局	吳○柱	緩起訴處分
孝	103	偵	5914	賭博	花蓮分局	楊○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3	偵	4113	槍砲彈刀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傑	不起訴處分
信	103	偵	4954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暘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5543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林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3	偵	5766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鄒○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3	偵	6037	詐欺	吳○霖	金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3	偵	6038	侵占	簽○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3	偵	6039	侵占	簽○	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3	偵	6043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林廖○琴	緩起訴處分
信	103	偵續	41	詐欺	花高分檢	楊○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808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岡○石業股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808	業務過失致死	簽○	林廖○琴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孫○寬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萬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鄭○政	緩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24	傷害	花蓮分局	朱○全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24	傷害	花蓮分局	許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少連偵	24	傷害	花蓮分局	江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24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24	傷害	花蓮分局	盧○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朱○全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3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邱○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許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邱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江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商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03	少連偵	30	傷害	花蓮分局	盧○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5741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廖○宗	起訴
廉	103	偵	5741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謝○培	緩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580	公共危險	簽○	林○憲	起訴
禮	103	偵	4604	侵占	吉安分局	趙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4	偵	91	妨害自由	簽○	王○桂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禮	104	偵	356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余○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偵	529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州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6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忠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66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枝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6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管○璽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66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6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喜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66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范○英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6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蓮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66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66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陵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66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邱○郎	起訴
禮	104	偵	7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續	8	毀損債權	花高分檢	黃○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495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偵	87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8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8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魏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撤緩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9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速偵	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姜○玉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速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玉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許○孫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昭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傑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白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周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薛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仁	104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宋○怡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選偵	14	選舉罷免法	簽○	曾○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偵	5276	詐欺	吉安分局	賴○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偵	5771	詐欺	臺灣高檢	賴○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調偵	254	竊盜	桃縣桃園市所	周○展	起訴
平	103	調偵	254	竊盜	桃縣桃園市所	吳○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調偵	254	竊盜	桃縣桃園市所	蔡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調偵	254	竊盜	桃縣桃園市所	孔○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調偵	254	竊盜	桃縣桃園市所	田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3	調偵	254	竊盜	桃縣桃園市所	歐○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82	妨害名譽	簽○	陳○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82	妨害名譽	簽○	莊○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82	妨害名譽	簽○	李○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83	妨害名譽	簽○	陳○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偵	746	詐欺	臺灣高檢	賴○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韓○顯	起訴
平	104	毒偵	6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韓○顯	起訴
平	104	調偵	5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林○紅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平	104	調偵	6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林○紅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平	104	調偵	31	侵占	北市中正區所	林○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調偵	4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張○凡	起訴
自	103	毒偵	5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羽	無施傾向處分
自	104	偵	86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誠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6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8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溫○瑋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彭○偉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7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山○比利拉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872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陳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87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齊○花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7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馬○國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偵	87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璐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7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王○昌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7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詹○淵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8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謝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撤緩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聲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3	偵	2753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2753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2753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2753	詐欺	臺灣高檢	梁○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3	偵	2753	詐欺	臺灣高檢	鍾○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92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撤緩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荖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427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5059	侵占	玉里分局	蘇○芝	緩起訴處分
信	103	偵	5394	竊盜	玉里分局	林○祥	起訴
信	103	偵	5394	竊盜	玉里分局	謝○明	起訴
信	103	偵	5760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599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3	偵	6072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謝○明	起訴
信	103	偵	6072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鍾○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3	偵	6131	非駕業務致死	臺灣高檢	蕭○侑	起訴
信	103	偵緝	265	竊盜	新城分局	黃○政	起訴
信	103	毒偵	44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鄭○良	無施傾向處分
信	103	毒偵	54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饒○峰	起訴
信	103	毒偵	59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柳○安	起訴
信	104	偵	220	駕駛業務傷害	簽○	蕭○尹	起訴
信	104	偵	221	偽造文書	簽○	何○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224	偽造文書	簽○	黃○興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24	偽造文書	簽○	侯○偉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500	竊盜	鳳林分局	謝○明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4	偵	500	竊盜	鳳林分局	鄭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4	偵	67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周○菊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7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陳○山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76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宋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76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財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7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緝	9	偽造有價證券	郭○政	黃○義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423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王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勇	104	偵	955	詐欺	簽○	王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偵	955	詐欺	簽○	余○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4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娥	起訴
勇	104	毒偵緝	1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娥	起訴
智	103	偵	463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廉	103	偵	5846	竊盜	花蓮分局	胡○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廉	104	偵	366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林○憲	起訴
愛	104	偵	95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	不起訴處分
愛	104	偵	960	誣告	詹○華	蘇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4	偵	961	藏匿人犯	簽○	黃○維	起訴
愛	104	偵	962	失火燒燬他物	簽○	任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3	偵	5877	強制猥褻	玉里分局	李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8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4	偵	84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84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守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4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鈺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85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仁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吳○珍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5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高○雄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彰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5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黎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85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誠	104	偵	8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芬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溫○東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毅	緩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861	竊盜	鳳林分局	鄭○文	起訴
誠	104	毒偵	106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王○正	起訴
精	103	偵	5549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國	起訴
精	103	偵	5897	偽造文書	簽○	陳○幸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3	偵	5897	偽造文書	簽○	陳○萱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3	偵	5897	偽造文書	簽○	江○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14	妨害兵役條例	花○縣後備指揮部	黃○湘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326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湯○明	起訴
精	104	偵	825	偽造文書	簽○	陳○伶	起訴
精	104	偵	825	偽造文書	簽○	江○志	起訴
精	104	撤緩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胡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胡○村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撤緩	3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高○中	撤銷緩起訴處分
潔	103	偵緝	158	詐欺	羅東分局	方○騰	起訴
潔	103	偵緝	199	詐欺	三重分局	邱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4249	妨害電腦使用	吉安分局	楊○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5407	傷害	簽○	劉○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	5473	贓物	鳳林分局	游○桐	起訴
禮	103	偵	5473	贓物	鳳林分局	陳○佑	起訴
禮	103	偵	5474	侵占	臺灣高檢	羅○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3	偵緝	273	竊盜	花蓮分局	游○桐	起訴
禮	104	偵	243	恐嚇	新城分局	林○傑	起訴
禮	104	偵	333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林○茹	起訴
禮	104	偵	368	竊盜	玉里分局	田○源	起訴
禮	104	偵	559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梁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63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鄭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公告日期：104.03.02-104.03.06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禮	104	毒偵	9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潘○穎	起訴